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

陇财整合〔2019〕3号31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18〕12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部分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19〕22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-自然村通畅工程 235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19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19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

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12月8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

陇财整合〔2019〕3号32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18〕12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部分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19〕223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-护国乡至马鞍山公路8.955536万元，请列入2019年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2019年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19年“310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

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12月9日